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II: A CLASH OF KINGS

冰与火之歌

5

[卷二] 列王的纷争 ⑤

GEORGE R.R.
MARTIN

II: A CLASH OF KINGS



"Three." He did not wait to finish.
"Three heads has the dragon... the ghost cherub imprisoned inside her skull with seven eyes mixing never-to-burn
... as ... child of dawn ... The whisper became a sweet song ... three eyes must gaze right ... one for life an
... heart was beating in unison to the one that floated before her, blue and secret ...

[美] 乔治·R·R·马丁 / 著 屈畅 胡绍晏 谭光磊 /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閱 覽

2712.45
201269
2.2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OF II: A CLASH OF KINGS

冰与火之歌 5

卷二 列王的纷争 [中]

[美] 乔治 R.R. 马丁 著
屈畅 胡绍晏 谭光磊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

凯特琳

躺在一望无垠、绵延起伏的大草原上，凯特琳梦见布兰在她面前活蹦乱跳，艾莉亚和珊莎握着她的手，婴儿瑞肯咬着她的乳房。她的罗柏，没有了王冠，拿起了木剑。而当一切都归于沉寂，奈德躺在她的床上，暗夜之中轻浅地微笑。

多么甜蜜，甜蜜的事总是不会久长。黎明无情地到来，阳光如同匕首穿刺而下。她浑身酸痛地醒来，孤独而疲惫：因骑马而疲惫，因心伤而疲惫，因责任而疲惫。只想痛哭一场，她不自禁地想，只想有人给我安慰，我真的厌倦了竭力坚强。如果能再一次，再一次变回那个天真又胆怯的小女孩，就一次，真的……一天……一个小时……

帐外，人来人往。她听见马的嘶鸣，夏德在抱怨睡硬了背，文德尔爵士则索要弓箭。凯特琳唯愿他们统统走开。他们都是好人，忠心耿耿，可她实在厌倦了所有人，她只想要她的孩子。总有一天，在梦中她曾向自己保证，总有一天她会放任自己不再坚强。

但不是今天。今天真的不行。

她摸索起衣服，发现手指比平日更加笨拙僵硬。还能使用这双手她本当感到庆幸。割她的匕首乃是瓦雷利亚钢所制，瓦雷利亚兵器锋利嗜血，只需瞟一眼伤口便能明了。

出了门，只见夏德正用壶煮燕麦粥，文德尔·曼德勒爵士则在调试弓箭。“夫人，”凯特琳出来时他道，“原野上空有鸟儿呢。要不我给您的早餐加点烤肉？”

“谢谢，我想燕麦和面包应该足够……应付我们所有人。今天

还要赶很长的路，曼德勒爵士。”

“如您所愿，夫人。”圆脸骑士有些丧气，海象般的大把胡须失望地颤动。“燕麦和面包，还有什么比这更好？”他是凯特琳所识最为肥胖的人之一，他不仅爱食物，对荣誉的渴求更是甚而过之。

“我找到点荨麻，沏了壶茶，”夏德宣布，“夫人您来一杯？”

“好的，非常感谢。”

她用自己残破的手掌抱住茶杯，呵着气，等茶冷却。夏德是临冬城的兵士之一。为了让她平安地前去拜会蓝礼，罗柏不仅派出手下二十名最可靠的卫士，还让五位贵族与她同行，期望他们的名号和血统能为她的使命增添敬意与分量。他们一路南下，远离市镇和城堡，不时邂逅成群的武装人员，瞥见东方地平线上滚滚浓烟。无人前来骚扰。作为威胁，他们人太少；当成猎物，他们人太多。就这样，他们终于安然渡过黑水河，将混乱的江山抛在马后。自此四天以来，没有一丝一毫战争的迹象。

此行并非凯特琳的意思。在奔流城，她和罗柏争辩了许多。“我上次见到蓝礼时，他还没你弟弟布兰大。我根本就不了解他。派别人去。我有责任留在这里陪伴父亲，直到他最后的时辰到来。”

儿子不悦地望着她。“没别人可派。我不可能亲自去。你父亲病得太厉害。黑鱼则是我的耳目，我不能缺了他。至于你弟弟，我需要他坐镇奔流城，当我们进军——”

“进军？”没人跟她提过进军。

“我不能枯坐奔流城，等待和平，这会授人以柄，教世人说我害怕再上战场。父亲教导过我，无仗可打时，士兵就会思念壁炉和丰收……近来，我的北军也开始焦躁不宁。”

我的北军，她品味着，他连说话的方式都开始变得像个国王。



“焦躁不宁不会导致伤亡，轻率鲁莽却大不一样。我们播下了种子，应该耐心等待它们成长。”

罗柏偏着头摇摇头，“事实是，我们把种子抛进了狂风。若你妹妹莱莎肯派援军前来，早该有口信啦。想想我们给鹰巢城派了多少鸟，起码四只？我也希望和平，可如果我只傻坐在原地，听任我的军队像盛夏的雪花一般急速融化，兰尼斯特什么也不会给我。”

“所以为了那自负的勇气，你就非得让泰温大人牵着鼻子走？”她吼回去。“进军赫伦堡正中其下怀，听听你布林登叔叔的意见吧，如果——”

“谁说我要去赫伦堡？”罗柏道，“眼下唯一的问题是，你是为了我出使蓝礼呢，还是逼我派大琼恩去？”

忆起往事，她的脸颊泛起苍白的微笑。多直白的要挟，说真的，一个十五岁的男孩能做到这点，倒应该感到骄傲。罗柏深知与蓝礼·拜拉席恩这样的人打交道没有比大琼恩·安柏更不合适的人选了，他更明白她也知道。他让她无法拒绝，只能祈祷在返回之前父亲别有什么不测。她想：倘若霍斯特公爵身体安康，一定会自告奋勇担任使节。纵使百般宽慰，离别依旧让人伤感。当她到床前辞行时，他甚至根本不认得她。“米妮莎，”他唤她，“孩子们在哪儿？我的小凯特，我可爱的莱莎……”凯特琳吻了他的额头，告诉他，他的宝贝们一切都好。“等我回来，大人，”当他阖上倦眼，她轻声说，“我等过你，噢，等了好多次。这次轮到了你，一定要等我回来。”

命运一次又一次把我拖向南方，凯特琳就着苦涩的茶水边吮边想，此时此刻，我本当返回北国，重整家园。在奔流城的最后一夜，她就着烛光给布兰和瑞肯写信。我没有抛下你们，我的小甜心，你们一定要相信。只是你们的哥哥更需要我。

“预计今天就能抵达曼德河上游，夫人。”夏德搅拌麦片粥

时，文德尔爵士宣布，“如果道上打听的消息属实，蓝礼大人就在附近。”

见了他我又能说什么？告诉他我儿子不承认他是真正的国王？她对这场会晤不抱希望。我们需要的是朋友，不是更多敌手，而罗柏坚决不同意向一个他觉得毫无权利登上王位的人屈膝臣服。

她食不甘味，勉强咽下麦片粥，把碗放到一旁。“我们该出发了。”越早见到蓝礼，她就能越早打道回府。她头一个翻上马背，带领纵队快速前进。哈里斯·莫兰骑行身旁，高举史塔克家族的旗帜。雪白布底上的冰原狼迎风招展。

他们被发现时，离蓝礼大营尚有半日之遥。罗宾·菲林特是他的斥候，他飞驰回报远方的风车上有人监视。但等凯特琳的队伍赶到磨坊，陌生人已然离去。他们继续前进，不出一里却被蓝礼的马队团团围住。一位花白胡子的老骑士领着二十个全副武装的骑兵，老人的外套上有蓝鸟徽记。

当他看见她的旗号，便独自策马上前。“夫人，”他喊，“在下是青池的科棱爵士，愿意为您效劳。您此刻正身临险境。”

“我们的任务非常紧急。”她答道。“我以我儿罗柏·史塔克——北境之王的信使的身份，前来会晤南境之王，蓝礼·拜拉席恩。”

“蓝礼国王是经正式加冕涂抹圣油的七国之君，夫人。”科棱爵士应道，礼貌依然。“陛下此刻和他的军队一道驻扎于苦桥，那是玫瑰大道横跨曼德河的要害，护送您前往是我莫大的荣幸。”骑士举起一只铁拳，手下士兵闪向两边，站在凯特琳和她的护卫身旁。这是护送还是捉拿？她心想。如今也只好信任科棱爵士的荣誉，当然，还得信任蓝礼大人。

离大河尚有一小时骑程，他们便看见营火的烟柱。接着，各种声音飘过农场、田地和原野汹涌而来，朦朦胧胧，有如远海的呼



成千的营火使空中弥漫着苍白的薄雾。排列整齐的马匹绵延数里格。为制造承载旌旗的长杆，一整座树林被砍伐而光。巨大的攻城器排列在玫瑰大道两旁的葱绿草坪上，有投石机、弩炮和攻城锤，那冲锤光车轮就比一个骑兵还高。艳阳下，无数的矛尖闪着红光，仿佛正在泣血。诸侯和骑士们的营帐好似丝质蘑菇，遍布四野。她看见拿矛的兵、持剑的兵、戴盔穿甲的兵，看见招摇过市的营妓，看见搭装羽毛的弓箭手，看见驱赶货车的杂役，看见喂养牲畜的猪倌，看见传送信息的听差，看见磨砺长剑的侍从，看见驱策战马的骑士，看见呵斥劣驹的马夫。“不可思议……这么多军队。”文德尔·曼德勒爵士评论。他们越过一道古老的石拱桥——此桥正名为“苦桥”。

“没错。”凯特琳赞同。

看来，几乎所有的南境贵族都响应蓝礼的号召。四处可见高庭的金玫瑰：绣在兵士和仆人们的右胸前，招展在装饰长枪和木矛的绿丝幡上，刻画在提利尔家族五花八门的旁支——儿子、兄弟、表亲、舅舅——帐门的盾牌上。凯特琳还看见佛罗伦家族的狐狸鲜花旗，两支佛索威家族的青苹果旗和红苹果旗，塔利伯爵的健步猎人旗，奥克赫特家族的橡树叶旗，克连恩家族的鹅旗，以及穆伦道尔家族那描绘成群黑橙蝴蝶的旗帜。

曼德河对岸，风暴之地的领主们也升起了自己的旗帜——他们是蓝礼直属的附庸，宣誓效忠于拜拉席恩家族和风息堡。凯特琳认出布莱斯·卡伦的夜莺旗，庞洛斯的鹅毛旗，以及伊斯蒙伯爵的海龟旗——绿色的汪洋上漂浮的绿海龟。但除开她认识的盾牌徽记，

另有十几个异常陌生，想来他们该是效忠于地方诸侯的下级领主，或是雇佣骑士和自由骑手，这些人麇集到蓝礼·拜拉席恩周围，为的是要在这场权力的游戏中站在胜利者的一边。

蓝礼自己的旗帜高高飘扬于众旗之上。在他最高大的攻城塔上，在那生牛皮覆盖的巨大橡木轮车顶，飘动着凯特琳毕生所见最为壮观的——那块布料能做城堡大厅的地毯——一面旗帜，金黄底，绣着拜拉席恩家族黑色的宝冠雄鹿，高大、腾跃而骄傲。

“夫人，您听见那边的喧哗了吗？”哈里斯·莫兰骑行靠拢，轻声问，“那是什么？”

她仔细分辨，吼声，马儿的尖叫，兵器铿锵，还有……“喝彩声。”她道。他们骑上一道缓坡，朝着远方一列颜色鲜亮的大帐篷行去。当他们穿过这列帐篷，人愈来愈多，声音也愈加鼎沸。然后，她找到了答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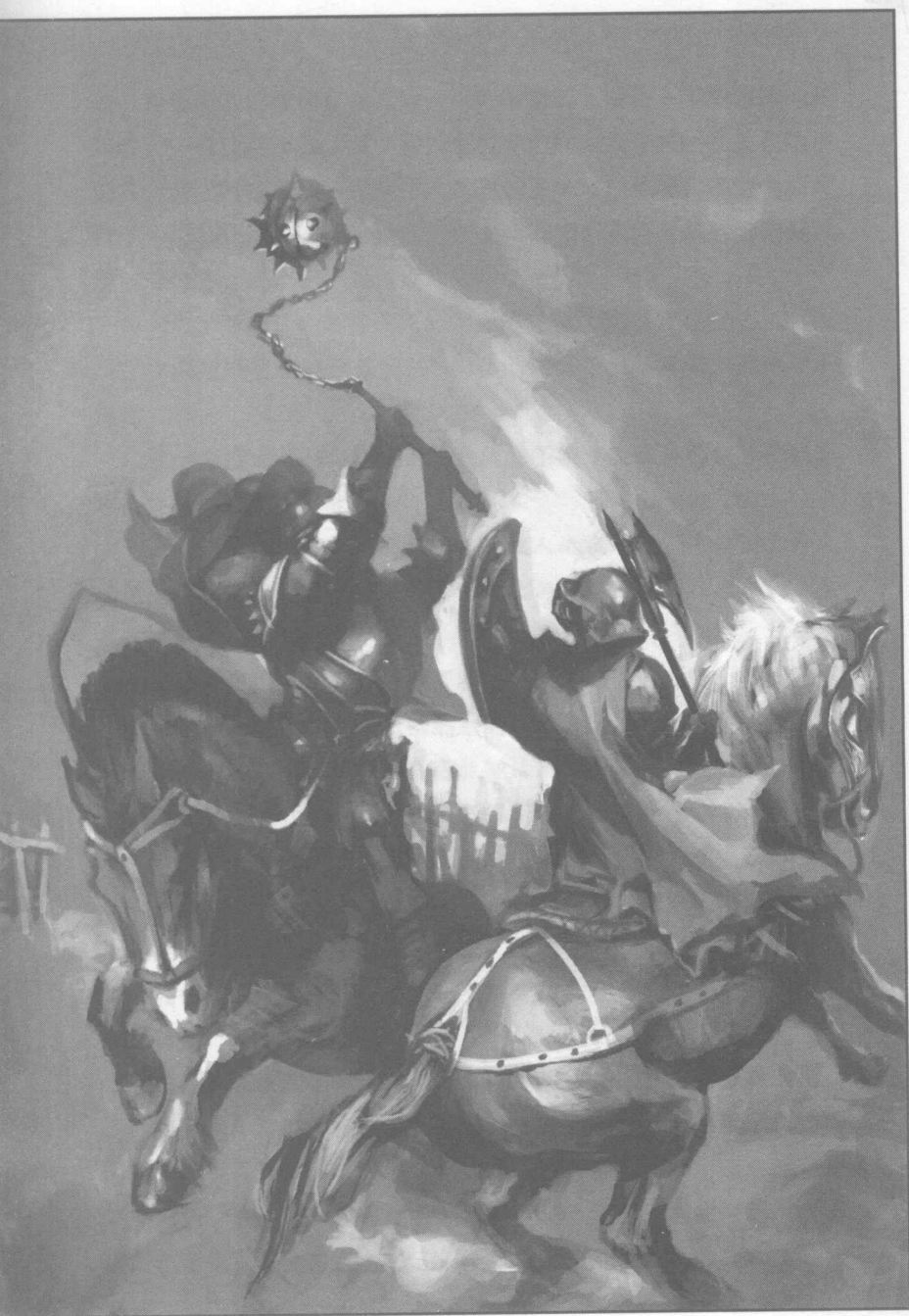
下面，在一座小城堡的木石城垛下，一场团队比武正在进行。

人们清出场地，立好栅栏，修筑跑道，搭起看台。数百的人前来观看，噢，也许成千。从场地的情况看来，杂乱、泥泞，到处都是残甲断矛，他们至少打了一整天。而今，比武到了最后关头，仍在马背的骑士不满二十，在观众和落马战士的喝彩声中，相互砍劈和冲锋。她看见两匹全副重甲的战马撞在一起，钢铁和血肉难分难解，纠结在地。“比武大会！”哈里斯·莫兰宣布。他总爱布告人尽皆知的事。

“噢，漂亮！”眼见一位彩虹条纹披风的骑士给了穷追他的敌手反戈一击，长柄战斧击碎对手的盾牌，打得对手晕头转向，文德爾·曼德勒爵士不禁叫好。

人潮汹涌，难以接近。“史塔克夫人，”科梭爵士道，“若您的部下愿意留在这里，我这就带您面见王上。”

“好吧。”她下了命令，由于比武的喧嚣，她不得不提高声





调。科棱爵士缓缓地穿越人群，凯特琳紧随其后。人群中忽然一阵叫嚷，一位没戴头盔、盾牌有狮鹫纹章的红须男子被一个蓝色铠甲的高大骑士打落下马。这骑士的铁甲深邃幽蓝，他异常镇静地挥舞着手中的钝化流星锤，坐骑的铠甲上，有塔斯家族分成四份的日月纹章。

“红罗兰败了，诸神该死！”一位男子咒道。

“洛拉斯会教训这蓝——”同伴的回答被另一阵突来的惊叫所淹没。

又一个战士落马。伤残的马儿压住了骑士，人马都在痛苦地嚎叫，侍从们急忙上前帮忙。

这真是疯了，凯特琳想。真正的敌人近在咫尺，半壁国土烽火连天，蓝礼居然还待在这儿玩他的打仗游戏，活像个初次拿到木剑的男孩！

领主和贵妇们坐在看台上观看比武，和下面的观众一样津津有味。从中，凯特琳发现了一些熟悉的面孔。父亲常和南境的领主打交道，很多人都曾来奔流城做客。她认出马图斯·罗宛伯爵，此人较前更加结实健壮，白色上衣上延展着金树家徽。在他下首坐了奥克赫特伯爵夫人，纤细娇小。而在她左边则是角陵的领主蓝道·塔利，他的巨剑“碎心”倚靠在椅背。其他人她只能辨认出家徽，甚至很多纹章她也说不上来。

在他们之中，在一位年轻的王后身边，一个头戴金冠的幽灵正有说有笑。

难怪领主大人们对他趋之若鹜，她想，他简直就是劳勃重生。蓝礼和劳勃年轻时一样俊美：四肢纤细，肩膀宽阔，柔顺平直的炭黑头发，湛蓝的眼珠，甚至那浅笑也一模一样。他额上那条纤细的冠冕与他十分般配，乃是软金制成，一轮玫瑰精巧地镶嵌其上，正面有个暗色翡翠做的鹿头，装饰着金眼金角。

国王在雄鹿宝冠下穿了一身绿色的天鹅绒外套，胸前用金黄的丝线——高庭的色彩——绘着拜拉席恩的纹章。与他同坐高位的女孩也穿着高庭的服饰，那定然是他年轻的王后玛格丽，梅斯·提利尔公爵的女儿。凯特琳明白，正是由于他们的联姻，全南境的贵族才联合在一起。蓝礼现年二十一岁，那女孩则比罗柏还小，非常漂亮，麋鹿般温柔的眼睛，长长的棕色卷发慵懒地披散在肩膀。她的笑容既羞涩又甜蜜。

武场上，又一人被彩虹披风的骑士击落下马，国王也和大家一起赞叹。“洛拉斯！”她听见他喊道，“洛拉斯！为高庭而战！”王后则兴奋得不住拍手。

凯特琳回身过去，打量比武会的残局。如今，场地中央只剩下四个人，而毫无疑问谁最受国王和观众的宠爱。她从没见过洛拉斯·提利尔爵士，但即便在遥远的北国，仍旧流传着少年百花骑士的故事。洛拉斯爵士骑在一匹银甲的高大白马上，手握一把长柄战斧，头盔中央有金玫瑰冠饰。

幸存者中有两人很快达成共识。他们脚踢马刺，一起朝深蓝铠甲的骑士扑去。待他们一左一右接近靠拢，蓝骑士猛地一拉缰绳，用破碎的盾牌狠狠地砸中一位袭击者的面孔，同时他黑色的战马则抬起刚硬的蹄铁扫中另一位对手。一瞬之间，一位骑手已然倒地，另一位也蹒跚退下。蓝骑士把破盾扔下场地，空出左手，静静地面百花骑士。洛拉斯爵士奔上前来，钢铁的重量丝毫不减其优雅和敏捷，彩虹的披风在身后迎风飞舞。

白马和黑马搅作一团，有如丰收舞会上的恋人，只是骑手挥舞兵器而非倾身亲吻。长斧掠过、链锤旋动，两者皆已预先钝化，却仍旧产生可怕的声响。由于少了盾牌，蓝骑士似乎逐渐处于下风。洛拉斯爵士一次又一次照着他的头颅和肩膀挥击，应和着满场“高庭万岁！”的狂热呼喝。蓝骑士则用流星锤竭力还击，可每当锤球



击出，都被洛拉斯爵士那面打扁了的、装饰着三朵金玫瑰的绿盾格挡开来。当长柄斧最终击中蓝骑士的手背，把流星锤打飞出去时，群众的情绪达到了高潮，如发情的野兽一样尖声呐喊。一片喧闹中，百花骑士举起长斧，准备最后一击。

蓝骑士冲锋了。两匹战马猛然相撞，钝过的斧刃向伤痕累累的深蓝胸甲砸去……但那蓝骑士却不知从哪儿生出一股劲道，用套着钢甲的手指在空中生生夹住了斧柄。他把斧头从洛拉斯爵士手中扳下，两人扭作一团，突然便双双坠马。两匹战马互相蹬踏，两名战士轰然撞地。洛拉斯·提利尔被压在下面，承受了大部分撞击的力道。蓝骑士顺势拔出一把长匕首，挑开提利尔的面甲。人群的吼声变得如此之大，凯特琳无从听出洛拉斯爵士到底说了什么，不过从那破裂、染血的唇边，她分辨出两个字：投降。

蓝骑士摇摇晃晃地站起身子，高举匕首，指向蓝礼·拜拉席恩。这是冠军在向国王致敬。侍从们匆忙奔进场，照料战败的骑士。当他们卸下他的头盔，凯特琳惊讶于他的年轻，只怕比罗柏大不了两岁。这男孩同他妹妹一般秀美，虽然破碎的嘴唇、散乱的目光和纠结的头发上不住流下的鲜血使他大为失色。

“请上前。”蓝礼国王召唤他的冠军。

他跛着脚，朝看台移去。由近观之，那身灿烂的蓝甲并不耀眼，在它上面布满创伤，有战锤和钉头打下的凹痕，长剑刻出的凿槽，胸甲和头盔上的瓷釉片片脱落，披风被撕成碎条。从移动的姿势来看，此人本身亦受了不轻的伤。稀稀拉拉有几个人呼喊着：

“塔斯万岁！”或是奇怪地喊着：“美人！美人！”但多数人保持沉默。蓝骑士走到国王面前跪下。“陛下。”他说，隔着砸扁的头盔听来瓮声瓮气。

“你尊贵的父亲大人并没有夸大其词，”蓝礼的声音响彻全场，“我这辈子，只见洛拉斯爵士被打落过一两次……而且决没有

这样子难堪。”

“那不是正当的击落下马，”凯特琳身边一位喝醉的弓箭手抱怨，这人上衣缝着提利尔的玫瑰，“只是下流的诡计，把我们的少爷撞下马来。”

人潮逐渐疏散。“科棱爵士，”凯特琳对护送她的人说，“这奇男子叫什么名字？为什么人们这么讨厌他？”

科棱爵士皱紧眉头。“她根本不是男子，夫人。那是塔斯家族的布蕾妮，‘暮之星’塞尔温伯爵的女儿。”

“女儿？”凯特琳惊骇莫名。

“美人布蕾妮，他们这样称呼她……不过谁都不敢当她的面说，否则就得作好决斗准备啰。”

这时，蓝礼国王宣布：塔斯家族的小姐布蕾妮是苦桥团体比武大会的优胜，一百一十六位骑士中的佼佼者。“作为冠军，你可以向我要求任何你想得到的东西。只要我能力所及，就将其赐予你。”

“陛下，”布蕾妮应道，“我向您请求彩虹护卫的荣誉职位。我请求成为您的七卫之一，为您献出我的生命，跟随您到天涯海角，时时刻刻不离左右，保护您免遭一切危难。”

“我同意，”他说，“请起，摘下头盔。”

她照办了。当那顶巨盔拿掉后，凯特琳终于明白了科棱爵士的暗示。

美人布蕾妮，他们这样称呼他……多么可笑。头盔下的发髻，如松鼠用肮脏稻草铺的窝，那张脸……布蕾妮的眼睛又大又蓝，那是少女的眸子，纯真而直率，但除此之外……她的面孔又圆又糙，一排牙齿暴突不齐，嘴宽得可怕，唇肥胖得像毛虫。无数的雀斑密密麻麻地散布在额头和面颊上，她的鼻子看来被打断过好多。凯特琳心中充满怜惜：在这个世界上，还有什么生物比一个丑陋的女



人更为不幸的呢？

然而此刻，当蓝礼扯掉她破烂的披风，亲手为她系上崭新的彩虹披风时，塔斯家的布蕾妮却并非是不幸的。她的脸庞洋溢着欢笑，她的声调高亢又骄傲：“我的生命是您的了，陛下。我向新旧诸神起誓，从今天起，我就是您的盾牌。”她望向国王的眼神——准确地说是俯视，尽管蓝礼几乎和他死去的兄长一般身材，她仍比他高了近一个手掌——教人看了心碎。

“陛下！”青池的科梭爵士策马向看台奔去。“恕我打扰您，陛下，”他单腿跪地，“我很荣幸地为您带来凯特琳·史塔克夫人，她是她儿子临冬城主罗柏·史塔克的信使。”

“临冬城主和北境之王，爵士。”凯特琳纠正，同时翻身下马，走到科梭爵士身旁。

蓝礼国王似乎很惊讶。“凯特琳夫人？欢迎，欢迎之至！”他回头望向她年轻的王后。“我亲爱的玛格丽，这位便是临冬城的凯特琳·史塔克夫人。”

“非常欢迎您，史塔克夫人，”女孩温和有礼地说，“对您亲人的遭遇我感到非常遗憾。”

“谢谢您。”凯特琳说。

“夫人，我向您起誓，兰尼斯特将为谋害您的丈夫付出代价，”国王声明，“一旦我拿下君临，即刻把瑟曦的人头交给您。”

这能让奈德回到我身边吗？她想。“听到您愿意伸张正义，我已经心满意足了，大人。”

“陛下，”新任的蓝衣卫布蕾妮尖锐地更正，“而且你应当在国王面前跪下。”

“大人和陛下之间的差距比你想象的要小得多，小姐。”凯特琳说，“蓝礼大人戴着王冠，我的儿子也一样。依我看，我们与其

站在尘土和泥泞中争论礼仪与头衔，不如马上来谈谈许多更迫切的话题。”

听罢此言，蓝礼部下不少贵族蠢蠢欲动，国王本人倒只笑笑，“说得好，夫人。战争结束之后，我们有的是时间讨论‘陛下’的问题。告诉我，您儿子打算何时进军赫伦堡？”

除非明了这位国王真实的打算，否则她决不把罗柏的部署向他透露一星半点。“我并未列席我儿的作战会议，大人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应该感谢他，毕竟他吸引了兰尼斯特大部分的军队。对了，他拿弑君者怎样？”

“詹姆·兰尼斯特目前被关在奔流城的牢里。”

“还活着？”马图斯·罗宛伯爵惊讶地接口。

蓝礼也十分困惑，他说：“看来冰原狼果然比狮子温和。”

“比兰尼斯特温和，”奥克赫特伯爵夫人苦笑着呢喃道，“好比比大海干涸。”

“我看是懦弱。”蓝道·塔利伯爵留着一把短硬灰胡，说话出了名的耿直。“没有冒犯您的意思，史塔克夫人，但罗柏大人应该亲自前来向国王陛下表示臣服，别要躲在母亲的裙子里。”

“罗柏国王正与强敌对抗，大人，”凯特琳冰冷而有礼地回答，“他可不是在比武玩闹。”

蓝礼露齿而笑，“放松放松，蓝道大人，别太鲁莽了哟。”他招来一名身着风息堡服饰的侍从。“去为夫人的随从安排住所，一定确保他们安全舒适。我将邀请凯特琳夫人住进我自己的营帐。自从好心的卡斯威大人把城堡供给我使用后，帐子已经空了好几天。夫人，您休息好之后，我很荣幸邀请您与我们共进晚餐，参加男爵大人安排的宴会。这是一次送别宴，大人他一定早早盼着我饥肠辘辘的大兵们快些离开哪！”

“并非如此，陛下，”一位纤细的年轻人抗议，此人大概便是



卡斯威，“我所拥有的一切都属于您。”

“每当别人这么对我老哥劳勃说，他总是信以为真，”蓝礼道，“你有女儿吗？”

“有的，陛下。有两个。”

“那你该感谢天上诸神，我不是劳勃。全世界的女人，我唯一想要的只是我可爱的王后。”蓝礼伸手抱住玛格丽，扶她起身。

“等您养足精神后我们再谈，凯特琳夫人。”

蓝礼带着他的新娘朝着城堡走去，他的侍从则把凯特琳带到国王那绿丝绸做的大营帐前。“需要什么，请尽管开口吩咐，夫人。”

对这地方凯特琳真是无话可说，我还需要什么？帐里的空间比寻常旅馆的厅堂还大，各种奢侈品比比皆是：羽毛床垫和毛皮睡衣，一个木板镶铜、足够两人共用的大浴缸，用来驱散寒夜冷气的无数炭盆，悬吊起的皮革折椅，摆放着墨水瓶和鹅毛笔的书桌，桌上还零落地摆放有一盘盘桃子、李子和梨子，一圈精致的银杯围绕着一壶葡萄酒，一堆雪松木箱子装满蓝礼的换洗衣物、书籍、作战图，以及一架高竖琴，一把长弓和一袋箭。四周还有一对红尾巴的猎鹰和一堆精心打制的兵器。他真舍不得亏待自己呀，这个蓝礼，她边看边想。难怪他的军队走得这么慢。

营帐入口两旁，国王的铠甲哨兵似的矗立：一套森林绿的全身铠甲，雕镂着金饰，头盔上有两根庞大的金鹿角。甲冑打磨得那么闪亮，以至于她能从胸甲上看清自己的脸庞，那张脸活像深埋在一道又深又绿的河中，瞪望着她。一张被淹死的女人的脸，凯特琳想。莫非你已被悲伤所淹没？她断然转头，痛恨自己的脆弱。哪有余暇来顾影自怜？她必须赶紧洗掉发间的灰尘，换好适合国王盛宴的服装啊。

与她同往城堡的包括文德尔·曼德勒爵士，卢卡斯·布莱伍